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同意以下列方式修訂買賣協議：(i)除未完成物業外，待其他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訂約方將根據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條款落實完成；(ii)賣方承諾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及／或促使轉讓未完成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且無論如何(a)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買方或會同意之較長期間)前轉讓及／或促使轉讓大部分全部未完成物業；及(b)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起計三個月(或買方或會同意之較長期間)前轉讓及／或促使轉讓剩餘未完成物業(應少於物業之十個單位或買方或會同意之物業之更多單位)(如有)；(iii)代價餘額35,000,000港元將於所有未完成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全部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後七日內以現金或以發行債券(或同時以現金或發行債券)支付；及(iv)買賣協議之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擬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及貸款。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補充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同意以下列方式修訂買賣協議：(i)除物業少數部分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目前仍正在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並有待頒發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予外商獨資企業(「未完成物業」)外，待其他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訂約方將根據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條款落實完成；(ii)賣方承諾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及／或促使轉讓未完成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且無論如何(a)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買方或會同意之較長期間)前轉讓及／或促使轉讓大部分全部未完成物業；及(b)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起計三個月(或買方或會同意之較長期間)前轉讓及／或促使轉讓剩餘未完成物業(應少於物業之十個單位或買方或會同意之物業之更多單位)(如有)；(iii)代價餘額35,000,000港元將於所有未完成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全部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後七日內以現金或以發行債券(或同時以現金或發行債券)支付；及(iv)買賣協議之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軒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Chan Choi Har, Ivy女士及季鶴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楊青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